

# 东莞石排信扬实业有限公司“12·3”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11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排分局接报：2024年12月3日20时25分许，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路243号东莞市信扬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5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石排信扬实业有限公司“12·3”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石排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4月，石排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石排镇应急管理分局、石排镇公安分局、石排镇庙边王村委会、东莞市信扬实业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材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温**	当事人温**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025年6月18日，温**被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信扬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信扬实业有限公司未按计划对日常实际负责装卸货工作的曹礼新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5月16日对东莞市信扬实业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5000元(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林**	林**,作为信扬实业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5月16日对林**处以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三) 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林**	建议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排分局约谈信扬实业主要负责人林**,督促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排分局于2025年6月5日对林**进行约谈,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庙边王村委会	建议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排分局约谈庙边王村委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督促其加强安全监督整治、安全生产宣传和全覆盖检查工作。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排分局于2025年6月5日对庙边王村委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安全监督整治、安全生产宣传和全覆盖检查工作。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东莞市信扬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信扬实业有限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企业从严落实全流程安全防控措施，补齐外来车辆作业管理漏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严格规范外来车辆准入管理，货拉拉等社会车辆进入厂区前，必须登记备案，同时核查车辆设备年检情况，严禁故障车辆入场；二是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明确企业与车主、司机的安全职责；三是制定货运装卸货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四是加强作业现场管控，划定专属装载作业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时必须执行专人监护、统一指挥制度，严禁司机擅自操作尾板，严禁人员站在尾板承载平面外边缘的上方或在尾板与车厢、地面夹缝处停留；五是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按计划加强全员及外来司机安全培训，开展货物装卸作业风险警示、应急处置专项教育，明确违规作业危害；六是加大现场巡查力度，严查违章操作行为，定期开展设备排查与应急演练，全面压实安全管理责任，从源头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 （二）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石排分局

一是以镇安全应急组名义督促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职责要求，召开专项工作会议，研讨从制度建设、监督检查、技术支撑、教育培训等多方面推动完善企业货运装卸货安全防控体系。二是全面推行《工贸企业装卸

作业安全确认单制度》，指导企业规范落实班前设备检查、作业过程记录、事后复盘全流程留痕，并安排专人开展专项督导，对落实不到位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跟踪复查。三是通过“莞基础”平台及时了解、更新企业的安全生产动态，定期在“莞安全”平台发布安全培训和风险警示内容，提高企业安全意识，并通过“莞作业”平台审查企业开展危险作业情况，及时制止和纠正不安全作业行为。四是结合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行动，推行“部门联动、技防赋能、分类施策”模式，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指导企业安装技防监控设施，按风险等级分类管控企业，切实防范安全风险。

### （三）庙边王村委会

庙边王村委会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组织网格员、安全员等队伍力量，加大对辖区内所有货运企业、临时装卸点、仓储等场所的摸排力度，逐一登记造册并动态完善“一企一档”资料，对发现的隐患问题，整理形成问题清单并逐项整改销号，确保闭环管理。同时，加强辖区企业使用货拉拉运货的安全教训和宣传警示，定期组织安全培训会议，推送装卸安全警示案例视频，安排人员进企指导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提升企业员工应急处置能力。2025年1月1日以来，出动各类安全巡查人员1662人次，检查各类企业场所815家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2256项，召开了14次安全生产培训会议，向企业推送安全教育宣传类的视频和链接382条次，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35场。

####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 五、工作建议

##### （一）加强行业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要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紧盯货车装卸作业、危险作业安全监管，加强巡查指导，督促企业增强安全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升企业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水平。

##### （二）落实属地责任，织密安全防控网

属地村要加强对辖区内各类企业实行全覆盖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聚焦生产作业、消防、设备、外来车辆及人员管理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跟踪督促整改闭环。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知识普及、事故警示教育，推动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全员应急处置能力。